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收购事项概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新材料”）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与交易对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签订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 二、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完成审核及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镇江国控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36,139.39 万元收购东普新材料 100% 股权。公司与镇江国控将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权转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